

股票代碼：2606

114 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顧客、員工、投資者的第一選擇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113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7
四、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28
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決算表冊	29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0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1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應予改選.....	33
三、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6
臨時動議.....	37
章 則	
公司章程.....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董事選舉辦法.....	47
附 錄	
董事持股狀況.....	4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報 告 事 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航運市場概況

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與地緣政治情勢持續面臨挑戰，美國總統大選、中國經濟調整、需求不確定性、通膨壓力、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氣候異常等因素，對乾散貨市場帶來顯著衝擊。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在2024年呈現開高收低的走勢。第一季，受到南美降雨緩和影響，巴西鐵礦砂出口表現亮眼，海岬型船舶運價逆勢上揚，形成了淡季不淡的局面；第二季，受惠於西非幾內亞鋁土礦長水路出口，推升了海岬型船舶運價上漲；第三季，中國推出經濟振興方案，大幅增加煤炭與鋁礬土進口量，使BDI在9月達到全年高點1,965點；然而，第四季市場受到地緣政治動盪、需求疲軟及供需失衡等影響，BDI指數在12月跌至近五年平均以下，收盤僅997點，旺季效應不如預期，整體市場氛圍趨於保守。儘管第四季表現不佳，但2024全年BDI平均仍達1,755點，較2023年同比增加27%。

展望2025年，面臨中美強國關稅威脅、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和需求的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盛行與通膨利率變動，散裝航運經營仍面臨各種挑戰。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將成長3.3%。根據Clarksons 2025年2月之《Dry Bulk Trade Outlook》數據，預期2025年散裝船舶供給成長率為3.0%，乾散貨海運延噸海裡需求成長率估計0.7%，乾散貨需求成長放緩；但隨著供應鏈改變帶來新的運輸需求、新船訂單佔比為歷史低檔及環保法規推動拆船等因素，仍有利於散裝運價成長。

此外，根據世界銀行評估，截至2025年2月，烏克蘭未來10年的重建和復甦需求至少需要5,240億美元，其中住房需求佔比最高（16%），其次為運輸（15%）。這筆龐大的投資將驅動橋樑、道路、港口及城市設施的重建，同時大幅提升鋼材、水泥及木材等原物料的需求，進而推進乾散貨船運輸量的增長。

二、前一年（2024）度營業結果

2024年，全球政經環境劇烈變化，裕民憑藉堅強的管理團隊，靈活應對市場挑戰，並積極運用AI技術，提升智慧化競爭優勢。憑藉著靈活的調整與創新，裕民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仍取得優異的營收與獲利表現，2024年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63.43億元，合併淨利46.67億元，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46.81億元，每股盈餘（EPS）5.54元。茲將各營運重點摘要於後：

（一）靈活調度船隊 提升財務績效

裕民精準掌握散裝航運市場的供需動態，透過深入分析全球貿易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化，靈活調整船隊的長約與現貨比例，確保資源配置最佳化。公司旗下的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型船隊，憑藉精準的營運策略和市場敏銳度，年度實際平均日租金持續超越市場平均水平，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優勢。同時，裕民積極應對市場波動，以靈活彈性的業務策略適應不同的市場環境，確保穩定的收益來源。

（二）擴大船隊規模 搶占市場先機

裕民於2024年完成3艘6.4萬噸極限靈便型散裝貨輪及1艘環保低碳水泥新船的下水。其中，極限靈便型船的船舶效率設計指數（EEDI, 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優於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三階段的節能標準。

為實現公司船隊成長的長期戰略目標，裕民於2024年底陸續訂購6艘6.4萬噸極限靈便型散裝貨輪及4艘18萬噸海岬型散裝貨輪，預計自2027年起陸續交付。

（三）榮獲永續殊榮 善盡企業責任

裕民航運長期致力於永續經營，榮獲國內外的肯定。連續八年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及連續九年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

裕民永續報告書再度蟬聯最高榮譽—白金獎及「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獎座殊榮。裕民入選商業周刊「碳競爭力100強」榜單，榮獲「2024第一屆ESG交通運輸永續獎」，2024年首次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獨立報告書」，創臺灣航運業首例，並領先法規期限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

員工為裕民最重要的資產，裕民連續四年獲得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更蟬聯兩屆「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績優企業獎，展現裕民在促進員工健康和致力於永續經營方面的卓越表現。

三、本（202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擴張運輸實力 鞏固市場定位

今年第一季，將交付新大洋造船廠為裕民全新設計建造的最後一艘6.4萬噸的極限靈便型散裝貨輪。為實現永續經營目標，裕民持續打造一支綠色、現代化的永續船隊。未來，我們計劃積極引進新一代環保船舶，採用零碳及替代燃料技術，以顯著降低碳排放和燃料消耗。公司亦將持續推動汰舊換新策略，提升船隊現代化水平，滿足全球市場對低碳環保運輸方案的日益要求。這些策略不僅能夠鞏固我們在國際綠色航運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更將為客戶創造穩定價值，進而為股東帶來持續、長期的回報。

（二）旋筒風帆加持 降低燃油排放

裕民領先國內同業，為旗下超大型礦砂船（VLOC）安裝旋筒風帆（Rotor Sail），該技術能有效利用風力輔助推進，減少燃料消耗和碳排放，預計每年可減少1,600噸燃料和10%~12%的碳排放。此舉展示了裕民在環保節能領域的前瞻性視野，並將進一步提升其船隊的競爭力。此外，裕民也進

一步強化船隊的智能化與數位化管理，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環保表現，領先業界推動永續航運發展。

(三) 布局LNG市場 拓展多元航運

在運輸傳統乾散貨的基礎上，裕民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積極進軍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市場，實現多元化經營佈局，為公司創造更多成長動能。為推動綠色航運與淨零轉型，裕民攜手日本川崎汽船株式會社（“K” LINE），共同拓展液化天然氣運輸市場，展現公司對永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四) 跨足綠能航運 搶攻風電商機

延續子公司裕民風能航運在人員運輸船（CTV）領域的經驗與成果，裕民進一步深耕離岸風電市場，積極布局風場維運支持服務，擬跨足大型風電運維船（SOV）市場。SOV船舶具備長期駐紮於風場的能力，可為技術人員提供穩定的工作與生活空間，確保風場運維的高效與安全。為強化競爭優勢，裕民將整合上下游資源，積極與國際離岸風電開發商、工程公司及設備供應商合作，打造完整的產業生態鏈。透過技術創新與專業化營運，裕民將進一步提升在離岸風電市場的影響力，並為推動全球再生能源發展貢獻力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船隊成長策略

為提供更優質的運載服務，滿足客戶對各類散裝貨輪的多樣化需求，裕民持續優化運輸效率，同時積極推動低碳減排，保護海洋環境，並確保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的要求。公司以汰舊換新維持船隊年輕化為策略核心，預計自2025年起，將有12艘新船陸續加入營運，進一步提升船隊的競

爭力與服務能力。裕民同時制定了長期船隊成長戰略，以實現雙重增長目標—船隊總艘數超過100艘及船隊總載重噸位突破1,000萬噸。這項策略不僅展現公司對市場需求的深入洞察，也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2. 經營智慧船舶

裕民利用人工智慧預測船舶維護技術（AI predictive maintenance），能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和降低維護成本。通過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AI技術能夠即時監測船舶設備的運行情況，提前預測潛在故障，實現預測性維護，避免因設備突發問題導致的營運中斷。這不僅縮短了維修停工時間，也減少了傳統定期維護的非必要支出。此外，AI預測技術還能優化船舶的維護資源配置，提升維修計劃的準確性，進一步延長船舶設備的使用壽命，增強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穩定、高效的運輸服務，從而提升公司的財務績效與品牌價值。

3. 運價預測模型

公司商業智慧（BI）團隊自主研發的運價預測模型，透過大數據分析和深度學習技術，使用不同的演算法，能預測市場波動趨勢。這不僅幫助公司提前識別運價變化的迷霧，還能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策略，從而提高決策的精確度。模型所提供的精準數據支持，使公司能夠在競爭激烈且變化快速的市場環境中，做出更具前瞻性和穩健的業務決策，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和財務表現。

4. 推動數位創新

裕民積極推動數位化創新，開發了一系列管理工具，包括船員管理APP、導航儀表板（Navigation Panel）及一站式知識管理平台（All-in-One Knowledge Management Platform），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管理效能。這些數位化

工具充分展現裕民在技術創新與精細化管理上的卓越實力，為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鞏固領先地位，奠定穩固基礎。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歐盟海運燃料條例 (FuelEU Maritime)

FuelEU Maritime將於 2025年正式生效。該法規要求所有進出歐盟港口、總噸位超過5000噸的船舶，逐步降低溫室氣體 (GHG) 強度，並提高使用低碳或零碳燃料的比例。違規者將面臨高額罰款，且法規將逐步趨嚴，影響航運業的財務與業務運營。

該法規的上路將使燃料成本顯著上升。傳統化石燃料的碳排放較高，而符合規範的低碳燃料（如生質燃料、LNG、氨、氫等）價格昂貴，將直接推高營運成本。此外，碳排放超標的公司需支付碳罰款或購買排放配額，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

裕民將積極應對，透過油料避險、綠色融資、航行效率優化與技術創新，來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力，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

2. 中國AI發展帶動電力需求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進口國，為了在AI領域取得領導地位，須消耗大量能源。例如DeepSeek等人工智慧技術的推出，需要龐大的電力支援，進一步加強對煤炭的需求。而在短期內，煤炭仍然是成本最低的發電來源。

2024年，中國煤炭進口量增長14.4%，由於國內煤炭價格較高，為降低發電成本、滿足電力需求並減少污染，中國預計將持續增加煤炭進口，進一步推升對乾散貨船的需求。

展望未來，2025年全球經濟將面臨多重重大挑戰：中美大國關稅威脅、中國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通貨膨脹與停滯性通膨風險、地緣政治局勢升溫、多國財政紀律與債務問題、極端氣候事件頻傳、貿易與產業政策變動。同時，科技的快速進步將對就業市場帶來深遠影響，而航運業更需應對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要求。面對這些不確定性，我們將保持高度警覺，持續監控全球經濟動態、原物料市場走勢和政治環境變化。透過靈活且前瞻性的經營策略，我們將快速調整應對，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業務的影響，並確保在挑戰中抓住新機遇，實現長期穩健發展，展現裕民勇於迎戰變化的決心。

未來，我們將持續利用三大資產：「人力資源」、「永續船隊」及「整合性資源」，創造客戶、員工及投資者的最大利益，並秉持五大價值：「推動優化」、「團隊合作」、「誠信經營」、「熱誠使命」及「永續營運」，時刻掌握變局，把握發展契機，決勝未來，帶領裕民成為世界級的海上物流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1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13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plus.twse.com.tw>)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59,129	20	\$	13,499,79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482	2		1,317,15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5,898	8		7,921,47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059	-		160,764	-
1140	合約資產		398,290	1		437,28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46,975	1		836,6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22	-		16,4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962	-		325,975	-
1331	船舶油料		801,224	1		606,7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3,000	-		305,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16,341	33		25,427,414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0,865	3		2,397,50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2,058	2		1,762,7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34,834	6		4,840,70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56,463	54		43,810,923	54
1780	無形資產		34,229	-		39,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	-		1,8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4,274	2		1,859,56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9,592	-		98,913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02,324	-		395,0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295,090	67		55,206,527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111,431	100	\$	80,633,9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830,000	6	\$	10,672,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99,841	1		1,459,34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92	-		1,292	-
2170	應付帳款		265,362	-		246,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7,821	2		1,069,0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124	-		203,0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61,689	7		3,660,18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4,679	-		365,0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93,108	16		17,676,06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3,469,242	38		29,032,073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07	-		13,9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174	-		88,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557,523	38		29,134,728	36
2XXX	負債總計		47,650,631	54		46,810,793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0		8,450,557	11
3200	資本公積		115,986	-		119,0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0,778	9		7,897,05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47,584	20		13,718,37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18,362	29		21,615,428	27
3400	其他權益		6,475,895	7		3,513,00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460,800	46		33,697,99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25,149	-
3XXX	權益總計		40,460,800	46		33,823,148	4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8,111,431	100	\$	80,633,94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航運收入	\$ 15,995,972	98	\$ 14,113,63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6,531	2	261,83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342,503	100	14,375,473	100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	11,121,538	68	10,993,363	76
5900	營業毛利	5,220,965	32	3,382,110	24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735,626	5	661,0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2	-	13,1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6,078	5	674,175	5
6900	營業淨利	4,484,887	27	2,707,93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424	-	15,568	-
7050	財務成本	(1,486,439)	(9)	(1,472,927)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5,263	2	273,042	2
7100	利息收入	959,639	6	786,776	6
7130	股利收入	116,811	1	199,54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30	-	4,70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216	-	13,45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0,503	3	214,004	2
7590	什項支出	(123,235)	(1)	(10,86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28)	-	-	-
7670	減損損失	-	-	(79,2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984	2	(55,947)	-
7900	稅前淨利	4,774,871	29	2,651,98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542	-	(16,882)	-
8200	本年度淨利	4,667,329	29	2,668,870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3	-	(12,3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8,859	3	769,389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96)	-	12,9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029	21	21,5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617	1	(3,0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126,932	25	788,49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94,261	54	\$ 3,457,361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81,466	29	\$ 2,738,915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37)	-	(70,045)	-
8600		\$ 4,667,329	29	\$ 2,668,870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08,398	54	\$ 3,527,406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37)	-	(70,045)	(1)
8700		\$ 8,794,261	54	\$ 3,457,361	24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5.54		\$ 3.24	
9810	稀 釋	\$ 5.53		\$ 3.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50,557	\$ 118,545	\$ 7,454,292	\$ 2,227,895	\$ 11,731,182	(\$ 709,638)	\$ 3,432,306	\$ 1	\$ 169	\$ 2,722,838	\$ 32,705,309	\$ 195,194	\$ 32,900,50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763	-	(442,763)	-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27,895)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35,167)	-	-	-	-	-	-	(2,535,167)	-	-	-	-	(2,535,167)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7	-	-	-	-	-	-	-	-	-	517	-	-	-	-	-	517	-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2,738,915	-	-	-	-	-	-	2,738,915	(70,045)	-	-	-	-	2,668,870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2)	18,466	779,257	-	-	797,723	788,491	-	-	-	-	-	-	788,491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683	18,466	779,257	-	-	797,723	3,527,406	(70,045)	-	-	-	-	-	3,457,36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556	-	(7,556)	-	-	(7,556)	-	-	-	-	-	-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53)	-	-	-	-	-	-	-	-	-	(53)	-	-	-	-	-	(53)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3)	-	-	-	-	-	(13)	-	-	-	-	-	-	(13)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9,009	7,897,055	-	13,718,373	(691,172)	4,204,007	1	169	3,513,005	33,697,999	125,149	33,823,14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723	-	(273,723)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28,134)	-	-	-	-	-	-	(2,028,134)	-	-	-	-	-	(2,028,13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2)	-	-	-	-	-	-	-	-	-	(352)	-	-	-	-	-	(352)	-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4,681,466	-	-	-	-	-	-	4,681,466	(14,137)	-	-	-	-	4,667,329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29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4,126,932	-	-	-	-	-	-	4,126,932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2,095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8,808,398	(14,137)	-	-	-	-	-	8,794,261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663)	-	-	(14,361)	-	-	-	-	-	-	(17,024)	(111,012)	-	-	-	-	(128,03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53,413	-	(1,153,413)	-	-	(1,153,413)	-	-	-	-	-	-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8)	-	-	-	-	-	-	-	-	-	(8)	-	-	-	-	-	(8)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79)	-	-	-	-	-	(79)	-	-	-	-	-	-	(79)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986	\$ 8,170,778	\$ -	\$ 17,247,584	\$ 2,846,473	\$ 3,629,334	\$ 1	\$ 87	\$ 6,475,895	\$ 40,460,800	\$ -	\$ 40,460,8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774,871	\$ 2,651,9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5,290	3,246,256
A20200	攤銷費用	20,681	22,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2	13,1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0,503)	(214,004)
A20900	財務成本	1,486,439	1,472,927
A21200	利息收入	(959,639)	(786,776)
A21300	股利收入	(440,229)	(454,6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5,263)	(273,0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30)	(4,70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9,2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505)	40,0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667	351,099
A31125	合約資產	66,271	(228,28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557	45,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413	143,287
A31200	船舶油料	(153,786)	(82,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80)	(50,144)
A32150	應付帳款	19,262	3,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729	(71,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633	103,4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68)	(7,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21,562	5,999,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6,094	697,6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0,229	454,6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6,090)	(1,415,6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961)	(25,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74,834</u>	<u>5,710,7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981	115,165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7	(124,8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291)	(7,275,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45	495,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73	(21,993)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減少	173,08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07)	(1,5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6,760)	(777,5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8,282</u>	<u>71,3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1,718)</u>	<u>(7,520,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5,952,000)	3,5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660,000)	(2,36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17,504	14,902,3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55,189)	(12,859,66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28,136)	(2,535,2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8,0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05,857)</u>	<u>735,4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72,077</u>	<u>15,1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359,336	(1,058,8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99,793</u>	<u>14,558,5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59,129</u>	<u>\$ 13,499,79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85	-	\$	186,8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1,827	4		2,255,09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5,559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454	-		154,3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872	-		16,4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71	-		14,291	-
1331	船舶油料		41,021	-		59,2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7,417	-		42,6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46,006</u>	<u>4</u>		<u>2,728,912</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753	1		831,1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32,076	91		58,040,905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0,540	4		1,698,025	3
1780	無形資產		27,754	-		39,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1	-		1,8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60	-		395,6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613	-		66,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314,747</u>	<u>96</u>		<u>61,073,332</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060,753</u>	<u>100</u>		<u>\$ 63,802,2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80,000	7	\$	10,150,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49,960	1		1,459,349	2
2170	應付帳款		46,640	-		45,5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7,179	-		377,4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88	-		197,2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30,000	6		1,47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680	-		84,2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71,647</u>	<u>14</u>		<u>13,783,80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350,000	29		16,230,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07	-		13,9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199	-		76,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428,306</u>	<u>29</u>		<u>16,320,43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0,599,953</u>	<u>43</u>		<u>30,104,245</u>	<u>4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2		8,450,557	13
3200	資本公積		115,986	-		119,00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0,778	12		7,897,05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47,584	24		13,718,37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418,362</u>	<u>36</u>		<u>21,615,428</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6,475,895	9		3,513,005	6
3XXX	權益總計		<u>40,460,800</u>	<u>57</u>		<u>33,697,999</u>	<u>5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1,060,753</u>	<u>100</u>		<u>\$ 63,802,24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600 航運收入	\$ 1,820,284	100	\$ 1,873,771	100
5600 航運成本	<u>1,357,852</u>	<u>75</u>	<u>1,523,09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462,432	25	350,679	19
6000 營業費用	<u>495,266</u>	<u>27</u>	<u>423,170</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32,834</u>)	(<u>2</u>)	(<u>72,49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744	1	21,963	1
7050 財務成本	(564,844)	(31)	(511,262)	(2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49,137	283	3,052,452	163
7100 利息收入	2,260	-	6,446	-
7130 股利收入	114,266	6	195,226	10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060	-	14,332	1
7590 什項支出	(4,386)	-	(4,726)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u>24,830</u>	<u>2</u>	(<u>1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47,067</u>	<u>261</u>	<u>2,774,413</u>	<u>148</u>
7900 稅前淨利	4,714,233	259	2,701,922	1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767</u>	<u>2</u>	(<u>36,99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81,466</u>	<u>257</u>	<u>2,738,915</u>	<u>14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95	1	(9,37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362	8	75,495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38,530	24	703,906	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5,636	187	19,10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122,009</u>	<u>7</u>	(<u>637</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4,126,932</u>	<u>227</u>	<u>788,491</u>	<u>4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08,398</u>	<u>484</u>	<u>\$ 3,527,406</u>	<u>18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54</u>		<u>\$ 3.24</u>	
9810 稀 釋	<u>\$ 5.53</u>		<u>\$ 3.2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重 估增值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50,557	\$ 118,545	\$ 7,454,292	\$ 2,227,895	\$ 11,731,182	(\$ 709,638)	\$ 3,432,306	\$ 1	\$ 169	\$ 2,722,838	\$ 32,705,3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763	-	(442,763)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27,895)	2,227,89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35,167)	-	-	-	-	-	(2,535,1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738,915	-	-	-	-	-	2,738,91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2)	18,466	779,257	-	-	797,723	788,49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683	18,466	779,257	-	-	797,723	3,527,4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7,556	-	(7,556)	-	-	(7,556)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53)	-	-	-	-	-	-	-	-	(53)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3)	-	-	-	-	-	(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9,009	7,897,055	-	13,718,373	(691,172)	4,204,007	1	169	3,513,005	33,697,99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723	-	(273,72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28,134)	-	-	-	-	-	(2,028,13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2)	-	-	-	-	-	-	-	-	(35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681,466	-	-	-	-	-	4,681,46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29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4,126,9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2,095	3,537,645	578,740	-	(82)	4,116,303	8,808,39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663)	-	-	(14,361)	-	-	-	-	-	(17,0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1,153,413	-	(1,153,413)	-	-	(1,153,413)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8)	-	-	-	-	-	-	-	-	(8)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79)	-	-	-	-	-	(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986	\$ 8,170,778	\$ -	\$ 17,247,584	\$ 2,846,473	\$ 3,629,334	\$ 1	\$ 87	\$ 6,475,895	\$ 40,460,8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714,233	\$ 2,701,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862	204,202
A20200	攤銷費用	20,681	21,761
A20900	財務成本	564,844	511,262
A21200	利息收入	(2,260)	(6,446)
A21300	股利收入	(114,266)	(195,2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49,137)	(3,052,4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4,830)	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391)	(1,3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5,559)	-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395	44,3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8)	8,979
A31200	船舶油料	18,271	(34,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24)	(2,576)
A32150	應付帳款	1,112	11,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186	(70,0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533)	67,5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55)	(8,2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531	200,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8	6,6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4,266	195,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676)	(518,0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379)	(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880)	(116,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963)	(34,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4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82	(18,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64)	(1,5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96)	(230,4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444,722	1,838,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5,026	1,553,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5,480,000)	3,6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710,000)	(2,3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20,000	9,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30,000)	(9,145,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28,136)	(2,535,2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8,0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6,172)	(1,370,2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91	1,3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6,635)	68,4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20	118,4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85	\$ 186,8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 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紋伶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紋伶、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少 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四、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損益表之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4,810,442,511元，經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建議提撥1%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48,104,425元及1%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8,104,425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民國114年3月6日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紋伶、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6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16,516,537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8,66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627,984
加：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53,413,32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360,7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66,118,430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4,681,466,2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83,106,813)
可供分配之盈餘	16,664,477,857
減：113 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每股現金股利 3.2 元)	(2,704,178,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60,299,579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1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113年1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根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規定上市公司須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至遲於114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爰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本案業經民國114年3月6日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正條文。 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增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應予改選，敬請 改選。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11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應於本(114)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改選董事12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3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114年3月22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無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提名8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3月6日第19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法公告之。

四、本公司第2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五、敬請 改選。

決 議：

第 20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法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1	董事	徐旭東	美國聖母大學碩士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無	992,133
2	董事	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 ●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無	83,595
3	董事	李坤炎	宜蘭三星國小	● 淡江大學董事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董事長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4	董事	吳玲綾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遠傳電信(股)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執行董事	● 亞洲水泥(股)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5	董事	徐國安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MBA碩士	●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策略及設計顧問：高科技公司、雀巢、日本電裝汽車、起亞汽車和Target ●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戰隊，軍階上尉	● 遠東集團創新長 ● 裕民航運(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6	董事	王書吉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遠傳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 環能海運(股)公司董事 ● Director, The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序 號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法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7	董事	李冠軍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9,000
8	董事	董麗貞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執業會計師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秘書長 ●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 元智大學監察人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89,790
9	獨立董事	潘文炎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 昱晶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無	0
1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美國科羅拉多州礦冶大學化工煉油碩士	● 化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 中國石油學會理事長 ●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0
11	獨立董事	劉崇堅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博士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 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顧問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無	0
12	獨立董事	李 彬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 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經理 ● 遠傳電信(股)有限公司商務長、財務長 ● 台灣花旗銀行策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 台灣渣打銀行財務長	無	無	0

第 三 案

案 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如附件），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附 件：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徐 旭 東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ape Asia Ltd董事
		New Cape Asia Ltd 董事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董事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MU LNG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inyield Investment Ltd董事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公司董事
		國貿裕民船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111年6月8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下：
- (一)船舶運送業。
 - (二)船舶買賣。
 -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 (四)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零伍億元，分為壹拾億五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1年6月8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 三、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六、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10年7月13日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七)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八、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十三、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約)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992,133 股	0.12%
董 事	徐 旭 平		83,595 股	0.0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炎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吳玲綾	331,701,152 股	39.2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安	331,701,152 股	39.25%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93,000 股	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8,869,000 股	1.05%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麗貞	1,589,790 股	0.19%
獨立董事	潘 文 炎		—	—
	朱 少 華		—	—
	劉 崇 堅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43,328,670 股	40.6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3,802,228 股	4.00%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為845,055,712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編製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8,450,557,12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元)		3.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 : +886-2-2733-8000 FAX : +886-2-2735-9900
E-MAIL : uming@metro.feg.com.tw
Website : <http://www.uming.com.tw>